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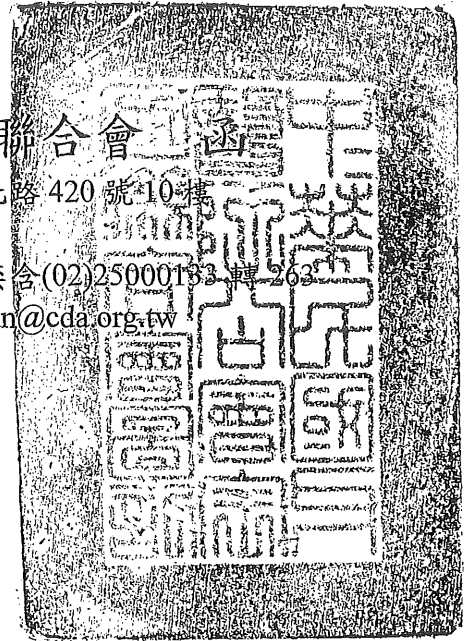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奕含(02)25000133轉2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yiha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02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 作業」預計 114 年 9 月 1 日實施單軌，並配合單軌轉換所需緩衝時程，「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」於 115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 1140663047 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6)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主委決行

請轉知全體會員。

閱 114
張天俊

收發文日期 114. 7. 2
編號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黃鈺君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2

傳真：02-2706-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37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3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署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作業」預計114年9月1日實施單軌，並配合單軌轉換所需緩衝時程，「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」於115年4月1日起執行，惠予協助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4年4月7日健保醫字第1140661602號函暨113年7月12日健保醫字第1130663211A號函辦理（諒達）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台灣基層醫療資訊暨安全協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2025/06/20 14:04:28 文章